

# 河西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2 号）《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学位〔2020〕14 号）要求，2022 年是国家开展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之年，为了保障我校新一轮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（以下简称“学位点审核”）相关工作有效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2 年我校新增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#### （一）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

瞄准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，对接地方新兴产业发展，学术学位按一级学科申报，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申报。申报硕士学位点以应用型为主，以专业学位点为主。同时限制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不紧密、支撑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作用不突出，或现有全国及甘肃省布点较多、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学位点授权点。

#### （二）以学科为支撑，强化学科学位与专业协调发展

以开展学位点审核工作为契机，以学科为支撑，对学科、学位与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全校层面的全面对比、分析与谋划，针对不足与短板加强建设，促进学科、学位与专业协调发展。

### （三）国家和甘肃省申请学位授权的政策导向

#### 1. 鼓励申报硕士学位点

第一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和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及思政工作等重大战略，对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甘肃文化大省建设等重大需求，鼓励新增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法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考古学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、美术学、敦煌学等学科学位授权点。

第二，主动服务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发展、“两港”建设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发展等国家和全省重大需求，以及鼓励新增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生物工程，以及机械工程、材料与化工、土木水利、交通运输等学科学位授权点。

第三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的相关精神，鼓励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统计学等学科学位授权点。

第四，主动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重大战略，鼓励新增外国语言文学、植物保护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资源与环境，以及农业、新闻与传播、生物与医药等学科学位授权点。

第五，主动服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金融经贸、公共治理等民生重大领域，鼓励新增体育学、临床医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，以及中医、教育、保险、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## 2. 需重点论证申请的学位授权点

对省内相同层次类型布点较多(超过5个)或就业率不高(60%以下)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论证申报，申报单位要结合申报条件、人才需求、现有研究生的培养规模、一志愿生源、连续三年就业率等情况进行论证，提交专题论证报告。需重点论证的学位授权点有：法律硕士、电子信息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、文物与博物馆硕士、体育硕士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、翻译硕士、艺术硕士等。

## 3.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

对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，含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卫生、中医等学位授权点的申请，从严把握质量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1. 要高度关注学位点师资队伍人员交叉重复问题

学校所有硕士学位点师资队伍人员，各学术学位点之间不能交叉重复；各专业学位点之间不能交叉重复；学术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之间可以交叉重复。拟申报学位点相关学院务必要做好师资队伍人员的沟通与协调，确保符合要求。

## 2. 各学院要沟通协调相关人员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

依照学校学位点申报工作基本原则，结合学校和学科发展情况，认真分析研判形势，仔细研读、组织学习附件材料及填表说明，熟悉学位点申报的基本条件以及“简况表”填写规定，按要求准备材料。

## 3. 聘请校内外专家论证

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硕士学位点申报可行性论证，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，并提交由专家签字的可行性论证报告（不少于1500字）。

## 4. 申报数量

各二级学院申报1-3项，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。

## 5. 材料提交

学位点申报所有材料均需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请于5月20日交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。电子版材料（pdf和word）以学位点命名后发至冯建平钉钉，纸质版材料送行政楼502室。联系人：冯建平。

## 三、审核与审定

1.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学位点，依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专家组进行答辩审核，最终遴选 8 个以上的重点建设硕士学位点和 8 个以上的培育建设硕士学位点。

2.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将遴选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附件 1: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

附件 2: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（2020）

附件 3: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

附件 4: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

附件 5-1: 拟申报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

附件 5-2: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

附件 6: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 年 4 月新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  
2022 年 4 月 13 日

